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800万元－9,4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69%－87.62%	盈利:5,01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400万元－15,6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2.34%	盈利:15,2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2元/股－0.75元/股	盈利:0.4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国际宏观形势和疫情影响,公司2022年上半年业绩承压,在不利因素缓解后,业务加速恢复,预计下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半年环比增长超80%,业绩持续向好;

2、随着民族品牌与新势力的车型向高档发展,汽车内饰向更智能更豪华趋势升级,公司的豪华智能饰件在上述客户中的渗透率持续提升,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动能;

3、2022年,公司新能源充配电产品打磨成熟,投入市场后,订单持续放量,营收规模大幅增长;

4、公司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效率、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持续有效地推进降本措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业绩水平。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其中,控股股东何培富先生配售2,572,13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5.13%;控股股东何璧颖女士配售321,52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64%;控股股东何璧宇女士配售321,52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64%;股东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春投资")配售298,13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23%;股东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勤慧投资")配售286,44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03%。

二、本次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股东函告,自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11日,部分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可转债610,000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10.70%。具体减持信息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数量比例(%)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何培富	2,572,130	45.13	大宗交易	500,000	2,072,130	36.35
何璧颖	321,520	5.64	大宗交易	100,000	221,520	3.89
何璧宇	321,520	5.64	大宗交易	0	321,520	5.64
富春投资	298,130	5.23	大宗交易	10,000	288,130	5.05
勤慧投资	286,440	5.03	大宗交易	0	286,440	5.03
合计	3,799,740	66.67	–	610,000	3,189,740	55.96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1,819.60	80,462.87	26.54%
营业利润	23,928.61	18,060.32	32.57%
利润总额	23,873.72	18,004.25	3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06.31	16,087.82	3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67.64	14,937.30	3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7	1.25	1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9%	27.48%	减少2.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5,929.17	149,241.22	17.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4,070.18	76,879.87	22.36%
股本(万股)	14,720.00	14,720.0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39	5.22	22.4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1,819.60万元,同比增长26.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606.31万元,同比增长34.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567.64万元,同比增长37.69%。

2、财务状况

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175,928.17万元,同比增长17.8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4,070.18万元,同比增长22.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6.39元,同比增长22.41%。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五金电镀领域设备和新能源领域设备大幅增长,特别是新能源镀膜设备市场需求增长旺盛,订单量超预期增长,确认收入同比增长1462.26%。公司把握市场机遇,不断加强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销量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毛利率和净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准,相关利润指标较上年有所增长。

3、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增长。

4、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净利润的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0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姜伟	280,046,284	19.04
2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469,300	5.42
3	华创证券－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541,000	5.28
4	安顺投资有限公司	64,972,719	4.60
5	创达证券－创达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创达证券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817,537	2.25
6	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慧进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300,037	1.3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203,101	1.22
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601,600	0.96
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40,000	0.73
10	张明	6,626,790	0.4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本比例(%)
1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469,300	6.27
2	华创证券－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541,000	6.21
3	姜伟	70,011,571	5.83
4	安顺投资有限公司	64,972,719	5.41
5	创达证券－创达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创达证券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817,537	2.65
6	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慧进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300,037	1.5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203,101	1.43
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601,600	1.13
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40,000	0.85
10	张明	6,626,790	0.5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38%;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6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均系由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37%。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股东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706,667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1.9975%的股份。其中,瑞和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50,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8784%,瑞智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2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8518%,瑞岚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28,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672%。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股东瑞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出具的《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本次大宗交易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截至2023年1月11日,瑞和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股份150,000股,瑞智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股份280,000股,瑞岚投资尚未减持。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00,000	5.3838%	IPO前取得:4,600,000股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563,100	2.9999%	IPO前取得:2,563,100股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54,400	1.0000%	IPO前取得:854,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5.3838%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3,100	2.9999%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400	1.0000%	
	合计	8,017,500	9.3837%	—

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1756%	2022/10/12-2023/1/11	大宗交易	44.22-48.80	7,083,129	未完成:600,552股	4,450,000	5.2083%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0.3277%	2022/10/12-2023/1/11	大宗交易	46.34-47.61	13,188,484	未完成:447,790股	2,283,100	2.6721%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00%	2022/10/12-2023/1/11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28,325股	854,400	1.0000%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80,698,238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1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33,758,14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47.65%,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公司114,818,034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7%。本次股票质押后,TB Home累计质押股票102,696,05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89.44%,占公司总股本的12.50%。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95,516,272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12%。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236,454,195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59.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77%。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顾家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883,3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4%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月10日
持股数量	280,698,238股
持股比例	34.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3,758,14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顾家集团和TB Home通知,顾家集团和TB Home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是	17,157,600	否	否	2023年1月10日	2024年1月8日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深州支行	6.11	2.09	补充流动资金
TB Home	否	6,350,000	否	否	2023年1月10日	2026年1月1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53	0.77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80,698,238	34.15	137,483,845	133,758,145	47.65	16.27	0	0	0	0
TB Home	114,818,034	13.97	96,346,050	102,696,050	89.44	12.50	0	0	0	0
合计	395,516,272	48.12	233,829,895	236,454,195	59.78	28.77	0	0	0	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029,250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6.08%,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9,500.00万元;未来6个月至12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7,190,900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4.57%,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49,800万元。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05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王振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振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3年1月6日,王振东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325,339,88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75%。

1.大宗交易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5日	6,024,100	0.098%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3日	4,217,900	0.068%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3日	25,000,000	0.405%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6日	27,764,000	0.450%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6日	11,100,000	0.180%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9日	25,480,000	0.413%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10日	10,000,000	0.162%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日	1,910,000	0.031%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5日	15,295,000	0.248%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8日	27,755,000	0.450%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9日	15,000,000	0.243%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4日	15,000,000	0.243%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0日	8,300,000	0.135%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3日	4,200,000	0.068%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6日	3,000,000	0.049%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9日	1,650,000	0.027%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4日	27,200,000	0.441%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5日	1,300,000	0.021%
合计	—	—	230,196,000	3.732%

注:表中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协议转让

王振东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民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2021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2022年12月22日,王振东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达证券－信达证券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中益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中益2号")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民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王振东拟向"信达证券中益2号"协议转让95,143,884股中公教育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振东	2021年6月15日-2023年1月6日	962,471,418	15.606%	637,131,534	10.331%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振东在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作出承诺:自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处分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3、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002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
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振东
中公教育/上市公司	指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振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2424**********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没有持股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股东王振东通过协议转让股份部分,所得资金用于归还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部分,主要系股东个人其他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中公教育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情况

自2021年6月15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325,339,88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75%。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振东	962,471,418	15.606%	637,131,534	10.331%

二、权益变动方式

1.大宗交易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5日	6,024,100	0.098%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3日	4,217,900	0.068%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3日	25,000,000	0.405%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6日	27,764,000	0.450%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6日	11,100,000	0.180%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9日	25,480,000	0.413%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10日	10,000,000	0.162%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日	1,910,000	0.031%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5日	15,295,000	0.248%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8日	27,755,000	0.450%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9日	15,000,000	0.243%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4日	15,000,000	0.243%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0日	8,300,000	0.135%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3日	4,200,000	0.068%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6日	3,000,000	0.049%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9日	1,650,000	0.027%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4日	27,200,000	0.441%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5日	1,300,000	0.021%
合计	—	—	230,196,000	3.732%

注:表中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协议转让

王振东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民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2021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2022年12月22日,王振东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达证券－信达证券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中益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中益2号")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民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王振东拟向"信达证券中益2号"协议转让95,143,884股中公教育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三方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签订:

出质人/出让方(甲方):王振东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14242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管理人")(作为"信达证券－信达证券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中益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戴岭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质权人(以下简称丙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民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武鹏飞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鉴于: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07.SZ】)(以下简称"中公教育"或"上市公司")769,625,418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48%;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丙方存续【1】笔股票质押合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委托书编号为:00000253#),待购回本金余额为【264,499,997.52】元。

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中公教育【95,143,884】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中公教育(股票代码【002607.SZ】)股票的行为。

1.2 "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